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公安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公安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以下简称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拟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1万元以上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10万元以上的；

（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地执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任务等执法实际，制定本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之前，由承办部门报法制部门审核。需要征求本机关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关意见的，承办部门应当在送审之前征求意见。

第六条 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完整的行政执法卷宗，并对提交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法制部门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部门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

第七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事项，法制部门可以组织本级公安机关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法制部门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其他相关材料，组织座谈、论证，也可以进行适度的调查取证并要求承办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法制部门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执法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
-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 （四）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

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或裁量不当、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执法程序不合法、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管辖权限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承办部门应在法定办案截止之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向法制部门提交送审材料。

法制部门在收到送审材料后，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反馈承办部门；案件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等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一条 承办部门对法制部门的审核意见应当采纳；存在重大分歧的，由承办部门提交本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法制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原则上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

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调配、使用机制，实现法律人才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承办人、审核人和审批人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舞阳县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021年3月11日

